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韩凤学收购

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2018] 京师非诉字第 61396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电话：010-5095 9999 传真：010-5095 9998
邮编：100025 网址：www.jingsh.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1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5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来源及支付方式.....	15
五、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六、收购人收购股份的限售安排.....	16
七、收购人二十四个月内与华信科泰的交易情况.....	16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16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7
十、本次收购信息的信息披露.....	19
十一、结论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分别对应下述含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被收购人、股份公司、公司、华信科泰、公众公司	指	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韩风学
转让人	指	宋清秀、孙亮、张绍锋、徐金侠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受让宋清秀、孙亮、张绍锋、徐金侠持有的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3.75% 股份
久臣汽车	指	北京久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指派的经办律师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韩凤学收购

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韩凤学收购华信科泰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本次收购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5、本所及经办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所同意股份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为本次收购向股转公司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韩凤学，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信息、收购人情况调查表、简历等，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自然人韩凤学，男，出生于 1974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2819740406****。现任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澳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久臣世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蚂蚁金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久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润通新能源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八方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青岛久瑞利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久瑞万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云南嘉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麦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众众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收购人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适当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网信证券武汉香港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系自然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具有参与非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核心业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及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凤学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核心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所持股 权比例 (%)	所任职务(董 事、监事、高管)	经营范围
澳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	执行董事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翻译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久臣世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99.5%	执行董事	销售汽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动车停车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蚂蚁金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间接持股 99%	执行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久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及间接持股 99.75%	执行董事	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汽车、汽车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润通新能源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1000	直接及间接持股 99.85%	执行董事	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租赁机器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零售汽车配件；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八方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	1%	监事	汽车租赁；家政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销售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劳务派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青岛久瑞利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9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非证券、保险、金融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久瑞万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9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非证券、保险、金融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嘉唯投资有限公司	2000	间接持股 99.9%	执行董事	项目投资;建筑工程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得涉及互联网金融类及其关联衍生业务、个人征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麦祺科技有限公司	300	间接持股99%	执行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农业技术、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及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众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	间接持股 99.75%	执行董事	网上销售：水果、蔬菜、计算机软件；经济信息服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宁农信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00	间接持股 99.7575%	--	依法开展金融信息服务、项目咨询、投融资咨询、财务咨询、民间资金网络借贷及转让、众筹融资及转让、电商金融、金融产品推广代理服务及转让、其他金融信用中介及网络金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收购人未控制其他企业或经营实体。收购人所

控制的澳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及蚂蚁金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与华信科泰存在相同或近似情况，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函，该二公司均未进行实际经营并承诺不与华信科泰从事相同或近似的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所投资及任职的企业与华信科泰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主体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因履行债务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五）收购人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与华信科泰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华信科泰公司员工，与华信科泰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同时通过久臣汽车间接持有总股本的 21.195%。除此之外，收购人与华信科泰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韩凤学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并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根据韩凤学与宋清秀、孙亮、张绍锋以及徐金侠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所示，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通过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现金购买转让方所持华信科泰的股份。收购人合计收购华信科泰 12,750,000 股，占华信科泰总股本的 63.75%，收购总价款为 25,500,000 元。

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转让方姓名/名称	收购股份数量 (万股)	收购股份金额 (万元)	占公司 总股本
韩凤学	宋清秀	1192.5	2385	59.625%
	孙亮	37.5	75	1.875%
	张绍锋	37.5	75	1.875%
	徐金侠	7.5	15	0.375%
合计		1275	2550	63.75%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韩凤学	0	0%	12,750,000	63.75%
合计		0	0%	12,750,000	63.75%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韩凤学与宋清秀等 4 名股东签订了关于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股份

宋清秀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华信科泰 59.625% 的股份，计 1192.5 万股；孙亮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华信科泰 1.875% 的股份，计 37.5 万股；张绍锋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华信科泰 1.875% 的股份，计 37.5 万股；徐金侠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华信科泰 0.375% 的股份，计 7.5 万股。

2、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2.00 元/股，合计 2550 万元。

3、生效条件

鉴于协议签订时标的股份系限售股，协议各方约定协议自标的股份解限售之日起生效。

4、股份交割及支付方式

自宋清秀、孙亮、张绍锋、徐金侠所持华信科泰限售股份限售解除可流通转让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由其按照如下比例和方式分别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户手续。因交易涉及信息披露和禁售期的按交易规则予以顺延。

宋清秀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华信科泰 1192.5 万股；孙亮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华信科泰 37.5 万股；张绍锋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华信科泰 37.5 万股；徐金侠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华信科泰 7.5 万股。

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 2.00 元/股的价格向宋清秀、孙亮、张绍锋、徐金侠支付相应的股份转让款。

同时，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收购人与宋清秀、孙亮、张绍锋、徐金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协议各方同意于收购过渡期间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中保持高度一致，并互为承诺在各自履行股东职责的过程中，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时，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自宋清秀、孙亮、张绍锋、徐金侠将其持有华信科泰的全部股权过户转让给收购人之日起自动解除。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将分别直接收购宋清秀、孙亮、张绍锋、徐金侠持有的华信科泰 59.625%、1.875%、1.875%、0.375%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华信科泰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本次收购前		在本次收购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久臣汽车	425	21.250	425	21.25
2	宋清秀	1192.5	59.625	0	0
3	北京卓越实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	15	300	15
4	孙亮	37.5	1.875	0	0
5	张绍锋	37.5	1.875	0	0
6	徐金侠	7.5	0.375	0	0
7	韩凤学	0	0	1275	63.75
合计		2000	100.000	2000	100.000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华信科泰 63.75%的股份，变更为华信科泰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前韩凤学已通过久臣汽车间接持有华信科泰 21.195%的股份。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韩凤学将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华信科泰 84.945%的股份，变更为华信科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法律文件

2018年11月2日，收购人与宋清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宋清秀将其持有的华信科泰 59.625%的股份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收购人，买卖双方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份和资金的交割。

2018年11月2日，收购人与孙亮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孙亮将其持有的华信科泰 1.875%的股份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收购人，买卖双方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份和资金的交割。

2018年11月2日，收购人与张绍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张绍锋将其持有的华信科泰 1.875%的股份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收购人，买卖双方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份和资金的交割。

2018年11月2日，收购人与徐金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张绍锋将其持有的华信科泰 0.375%的股份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收购人，买卖双方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份和资金的交割。

2018年11月2日，收购人与宋清秀、孙亮、张绍锋、徐金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于收购过渡期间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中保持高度一致，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各方应按韩凤学意见在股东大会中对该等议案发表一致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法律和监管规定，关于收购人与北京华信科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系列股权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韩凤学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于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决议程序和获取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向股转系统报送，于股转系统备案并公告。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255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收购人本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认购对价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华信科泰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不存在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目标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收购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针对所持有的华信科泰股份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韩凤学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七、收购人二十四个月内与华信科泰的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信科泰 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华信科泰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收购人、华信科泰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作为华信科泰的市场部经理，在华信科泰领取薪酬。除此事项外，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华信科泰发生任何交易。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的业务并纳入华信科泰，改善被收购人资产质量，增强华信科泰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被收购人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收购人同时出具书面说明，表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方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提请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组织结构、经营业务等方面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计划根据公司具体经营管理需要依法拟定。同时，收购方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适时进行受让，并在限售期内就该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权利达成特

别约定。收购方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声明承诺

收购人韩凤学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成为华信科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不将私募及其他金融类企业或资产注入公众公司，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物资助。后续将根据华信科泰的经营情况，在监管规定的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或选择优质资产注入公众公司。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根据收购人及华信科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宋清秀直接持有华信科泰 59.625% 的股份，孙亮直接持有华信科泰 1.875% 的股份，宋清秀与孙亮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华信科泰 61.5% 的股份。同时宋清秀任华信科泰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孙亮任华信科泰的董事，两人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业务规划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故华信科泰的实际控制人为宋清秀和孙亮。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华信科泰 63.75% 的股份，通过久臣汽车间接持有 21.195% 的股份，将通过本次收购合计持有华信科泰 84.495% 的股份，故而，本次收购完成后，华信科泰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韩凤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将导致华信科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华信科泰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韩凤学，华信科泰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韩凤学。

（二）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声明并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且在作为华信科泰股东期间，将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将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

（三）本次收购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收购完成后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韩凤学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声明并承诺在上述收购完成后且作为华信科泰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华信科泰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华信科泰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四）本次收购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收购完成后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韩凤学承诺如下：

本人声明并承诺在上述收购完成后且作为华信科泰的实际控制人期间：

（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信科泰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华信科泰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华信科泰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华信科泰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信科泰现有业务及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华信科泰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华信科泰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华信科泰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华信科泰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切实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收购完成后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韩凤学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华信科泰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华信科泰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华信科泰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华信科泰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已就保持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等事宜出具承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5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并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系真实的意思表示，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韩凤学收购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凌霄

经办律师:

丁永聚

丁永聚

经办律师:

李宇航

李宇航

2018 年 11 月 2 日